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##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952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拟进行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为 118,663,741.34 元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15,286,500.00 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派发股票红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 2023 年 三季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宏艳、余申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